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阜新 ● 彰武

零九年七二零 特刊

关注

立即无条件释放

被非法关押的彰武法轮功学员 杰彩云 刘英

阜新彰武县大法弟子刘英被绑架

刘英，今年48岁，家住在彰武县后新秋乐园村，在他周围十里八村的村民都知道大法弟子刘英的为人，无论谁有什么事求他，他总是乐呵呵地有求必应，总是无偿地帮助人做好事。人们都问他这几年怎么变得这么好，他经常告诉乡亲们：我是学了法轮大法了，我们师父教我要做好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把时间都用在为大家做好事上。而且一有时间就告诉乡亲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诚心默念就得福报或保平安。刘英学法轮大法后，思想境界不断升华，大家都记得在05年春，他在后新秋市场摆摊，捡到九百元钱，他怕失主着急，找市场管理所的人帮忙找到失主，为此市场管理员还专门写了一篇关于刘英拾金不昧的报道，拿给阜新报登载。再如，在刘英家西边是公路，要修边沟，沟边的大树都是个人家的，需要砍树，乡领导对刘英说，你家想要多少呢，刘英说，我是学大法的，师父教我们不要给人家找麻烦，我沟边的树要是碍事的话，我分文不要。当时村里在场的人都佩服地说，还是人家学大法的人啊，咱们的境界可差太远了。村民一致认为学大法的人真好。

可惜就是这样的一个好人，为了告诉世人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2009年5月27日晚十点多，在大四乡扎兰屯南挂条幅过程中被大四家乡派出所张建斌、李立新、李强野蛮绑架，然后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崔海峰、警员张杰等人非法抄家，并把刘英带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乡亲们，这样的好人被关押、被迫害，合理吗？希望善良的人们都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制止这场迫害，呼吁立即释放大法弟子刘英。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



大法洪传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

从地球北极边缘的格陵兰岛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非洲，从喜马拉雅山麓到日月潭边，从莱茵河畔到自由女神像前，从国会山庄到万国宫前……，都可听到法轮大法悠扬宁静的炼功音乐，都可见到祥和徐缓的炼功场面。根据对在明慧网发表的各地法轮大法活动报道、心得交流和弟子向李洪志师父发来的节日问候的不完全统计，法轮大法已传至亚洲的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美洲的二十一个国家、欧洲的四十六个国家、大洋洲的三个国家和非洲的十二个国家。这表明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彻底失败，法轮功经历长达十年的连宵风雨仍屹然挺立。◇

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们，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立即停止迫害！◇

快快退：

邪党百年一路杀
原本西来一幽灵
虐杀国人八千万
天灭中共神已定
快快退呀快快退

巴黎流氓起的家
中共拿着当圣明
人民敢怒不敢言
退党才能保性命
退出邪共党团队



阜新彰武县大法弟子杰彩云被野蛮绑架

杰彩云今年 51 岁。2009 年 6 月 1 日，杰彩云在张贴曝光恶警崔海峰绑架大法弟子刘英的犯罪行为真相时，遭到野蛮绑架，现关押在彰武县看守所内，并被非法抄家。

杰彩云是个性格乐观、乐于助人的善良妇女。在没有学大法之前，杰彩云是个百病缠身、生活困难、走投无路的人。她从小就右臂肘部肿大疼痛，五个手指伸不开，尤其是她从头顶到全身，都是牛皮癣，痛得钻心，奇痒无比，每天睡觉前，必须用盐水洗一遍，然后抹上香油，才能睡上一会，一年四季，也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总是得把袖口、裤脚扎得紧紧的。杰彩云家庭条件又不好，由于下岗，又是一个有病的人，打工无人敢用，只好在娘家门口烧水养家糊口，可她的生身父亲就是看不上她，每天不是把大茶壶扎坏，就把自行车扎坏，弄得她哭声不断。当年杰彩云的孩子考上中专，由于家中没钱，只好不念，到外面去打工，做母亲的能不心疼嘛，可是没有办法啊！

然而，彩云学了法轮功，从此走上了修炼的路，按照大法师父的教导，按着大法的要求去做，学法炼功修心性，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做好事，身体的顽疾不治而愈了，整天乐呵呵了。

彩云家附近有个厕所，她总是坚持每天打扫，把厕所打扫的非常干净。由于修炼后身体变得非常好，她给人家打工，特别勤快，有一次，她给一个姓周的打工，那家把钱放错地方了，误认为是她拿去了，周家女儿说，我彩云姐不是那样的人，你想想，搁在哪了？于是他们家就找，结果找到了。彩云对她们说，我是修法轮大法的，我师父叫我按真善忍去做好人，所以我心里坦然，从此以后，这家人把她当作亲人看待。

还有一次去程姓人家当保姆，程大婶重病在床，不能自理，彩云把程大婶周身上下清洗得干干净净，没有一点异味。对程大婶精心照料，还教大婶念法轮大法好。大婶开始学说话了，后来把彩云认为干女儿。大婶在住院期间，所有的大夫、护士、病友、病人家属都以为她是大婶的亲女儿，而且病房里的卫生都是她天天打扫，其它的活也都抢着干，从院长到护士都夸她是个好人，并说这样的好人现在太少了。她总是乐呵呵地说：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是我师父让我按真善忍做好人。

彩云的父亲得了脑血栓，不能自理了，母亲已经去世，兄弟姐妹都有工作，无人护理父亲，谁也不好意思说让她护理，彩云自愿地说：你们都放心吧，我来护理。当时她的兄弟就感动得给她磕头，激动的直流泪。彩云说，我是学了法轮大法了，师父叫我对谁都好，他是我的父亲，这是应该的！

很多人都记得 2006 年 3 月 5 日下大雪，雪下的特别大，门都打不开。彩云硬是从门缝挤出来，顾不得自己家的雪没有扫，大约走了两个来小时，硬是一步一个深坑地挪到婆婆家，把她家的门外堆的雪打扫干净。当时，老人家感动地说，彩云哪，我今生报答不了你，我来世再报答你吧。彩云乐呵呵地说，妈，说什么哪！我不是修了法轮大法了吗？是我师父教我这样做的呀。

彩云不管走到哪里总是把微笑带到哪里。就是这样一个处处为别人着想的好人，却遭到邪党的迫害。彰武县的父老乡亲，请用您力所能及的方式制止迫害，维护正义。您的每一桩善行，每一个义举，都在捍卫着人类的尊严、道义和共同价值！您的善行和义举会带给您及全家美好的未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告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彰武县国保大队罪行累累

1、1999 年 7 月 20 日后，彰武县大冷乡大法弟子卢贺文一家四口依法和平上访被绑架，彰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崔海峰等人对其家共勒索 8000 元，又勒索卢贺文的亲属 5000 元，均未开任何收据。2000 年秋卢贺文、儿子卢俊德再次上访，分别被非法劳教二年和一年，关押于在阜新劳教所。

2、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法弟子李志华、熊树香散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关押在彰武县看守所。彰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崔海峰等人威胁、恐吓二人，后向二人家属各勒索 5000 元，收到钱后也未开任何手续。

3、2003 年 12 月 8 日，彰武县大法弟子孔飞进京上访，被非法关押在彰武县看守所 20 几天，后被非法劳教二年，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

4、2004 年 1 月 24 日，彰武县大法弟子李志华、吴秀荣、哈森-齐木格在彰武县西六乡被绑架，关押在彰武县看守所。三人绝食抗议非法抓捕，2 月 13 日，彰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将绝食 20 天的李志华、吴秀荣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在因身体虚弱拒收的情况下，崔海峰等人又分别勒索了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才放人。而后又对李志华、吴秀荣多次骚扰，企图送劳教迫害，最终两名遭无端迫害的大法弟子不得不离家出走。

5、在 2005 年，崔海峰等人再次绑架李志华，送马三家子劳教所迫害。

6、2008 年 2 月 25 日崔海峰伙同彰武公安局长李建国等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熊素香并抄家，熊素香被非法判刑七年，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女子监狱。同年 7 月 17 日法轮功学员卢贺文在发真相资料时被崔海峰和大冷乡派出所所长孙才等人绑架，后卢贺文被非法判刑四年，现在被非法关押在盘锦监狱第六分监区。

“善恶有报”是天理。法轮功学员坚持站出来向人们讲真相，为的就是让大家明白善恶，分清正邪，从而有一个正确的选择。珍惜生命，珍惜未来，在此，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之徒们，不要当了邪党的殉葬品。立即停止作恶！

彰武县迫害大法弟子相关人员电话：

李德新：彰武县县长（手机：13500483185）

于金朝：彰武县公安局局长（办 7712161、宅 2193566）

崔海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

（办 7712148、宅 7724846、手机 13941800321）

张杰：公安局国警察（办 7712149、宅 7730599、手机 13704989192）

赵庆海：警察（办 7712149、宅 7712260、手机 13941835966）

代志宏：警察（办 7712149、宅 7721421、手机 13841883033）

张洪荣：警察（宅电 7739196）

齐志强：彰武县政法委书记（手机 13904180559）

刘玉宏：县 610 办主任

史长龙：公安局治安科长（办电 7712165、宅电 7730618、手机 13904980668）

张建斌：县大四乡派出所所长 手机 13795070553

李立新：派出所警察（手机 13795020638）

李强：派出所警察（手机 13464822920）